#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台上字第5337號

上　訴　人　LE BA TUAN（越南籍 中文名：黎伯俊）

護照號碼：C4890649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上訴字第201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321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 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原判決就上訴人LE BA TUAN（中文名：黎伯俊）由第一審判處其犯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罪，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、刑法第59條規定遞予減輕其刑後，處有期徒刑2年，緩刑5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且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，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，及諭知相關沒收之其中關於刑及保安處分之部分判決（按原判決誤 認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其「驅逐出境」，屬對於「刑」之部分上訴〈見原判決第2頁第15至16列〉，應予更正）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細敘述所憑之證據及取捨、認定之理由。所為論斷，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

按，從形式上觀察，並無採證認事違背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，亦無量刑職權之行使有濫用，或其他違背法令之情形。

二、上訴意旨乃謂：其係基於不確定故意收受藏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包裹，雖懷疑內裝有違禁物，但未因此獲得任何利益，犯罪情節並非重大，且其來臺灣工作係為養活在越南之年幼子女及母親，又其自始坦承犯行不諱，請審酌其在臺盡心工作，安份守己，深得雇主信賴，僅因誤信同鄉始罹刑典，已懊悔不已，若遭驅逐出境無法在臺灣繼續工作，對於家中經濟無非雪上加霜，原審既已判決上訴人附條件緩刑，必將恪遵紀律，應無再令驅逐出境之必要，原判決之裁量有違比例原則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，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。又是否一併宣告驅逐出境，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，採職權宣告主義。但驅逐出境，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，禁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，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，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，實為限制其居住自由之嚴厲措施。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，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，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，審慎決定之，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，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。原審基此而於判決事實及理由三、㈣、⑵中說明：上訴人雖係合法入境之越南籍外國人，居留期限至民國113年6月6日，然其既因本案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經審酌姓名、年籍均不詳之「武潭」、「德利」等運輸毒品共犯均係尚未查獲之外國人士，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亦仍持續調查可能與「武潭」、「德利」合作犯案之嫌疑人，且上訴人曾因該「德利」之人向其表示：「你給我你太太的地址，我準備再寄一個包裹」，即傳送另一地址之門牌照片予「德利」等情，無法全然排除上訴人仍可能依「武潭」、「德利」或其他嫌疑人之委託，再

次收受其他違法包裹之可能，潛在危害甚大，實不宜任令其繼續在我國境內居留，而有驅逐出境之必要，第一審法院依上開規定，諭知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，核亦屬其依法諭知保安處分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已兼顧上訴人之人權保障及社會安全維護，並未違反比例原則，尚無不當。又上訴人雖以其係越南籍移工，在家鄉亦係經濟弱勢，夫妻均係向他人告貸始能來臺工作，希望藉此改善家中經濟，惟因相信同鄉損友所告知之賺錢訊息，一時不查而為本件犯行，犯後已坦承，十分後悔，且經本案偵、審程序，已充分明瞭我國法律，足生警惕作用而不致再為類似行為，若因本案而遭驅逐出境，將無法繼續在臺賺錢養家，家中經濟更是雪上加霜。又上訴人個性溫和，來臺期間並無其他犯罪紀錄，工作認真負責，深受雇主信任，若非涉及本案，應可持續工作至申請期滿，第一審判決命其於刑罰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，未充分審酌其係受人利用而以不確定故意為本件犯行，且未獲得任何利益，情節非重等情，指摘第一審所為驅逐出境之決定尚有未當等語。然上訴人受託收領之毒品淨重高達15,000餘公克，純度達78.06%，倘流入市面，對國民健康危害甚鉅，幸為警及時查獲，始未釀生實害，且其所參與者乃運輸第三級毒品之重罪，其既深知自身家庭經濟狀況不佳，需賴其離鄉背井遠赴國外工作以維持家計，自當把握得來不易之機會，在臺努力工作賺取家庭生活所需，並謹慎自持，合法行事，竟為圖高額報酬，鋌而走險，應允收受本案毒品包裹，如任由其續留臺灣，在其家庭經濟仍屬不佳之情況下，難保其日後絕無可能因受金錢誘惑而再次參與違法犯行，自有繼續危害我國社會安全之虞。至上訴人雖尚未實際獲取本案非法報酬，然此係因警及時發覺包裹有異而予監控，並於其出面收領時當場逮獲，以致無從將包裹交付上游共犯，而未能取得原定報酬，要非上訴人自始即同意無償代收包裹，殊難僅因其運輸毒品次數單一、毒品業已扣案未流入社會，且尚未實際獲利等節，即謂上訴人犯罪情節非

重。縱上訴人在臺工作盡責而為公司之重要員工，且亟需賺取工資供養家庭，亦難執此遽認第一審所為驅逐出境之宣告有何違法或不當等語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係就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及屬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持憑己見，重為爭執，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法　官　李麗珠

法　官　謝靜恒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陳廷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